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

单位名称：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二年八月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 本

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 政府采购情况

九、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通过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案件，促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2、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3、履行检察机关重要的法律监督职能，采取多种方式，预防可能发生的职务犯罪。

4、参与办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及个案协查工作；指导全区在逃职务犯罪案件追逃追赃工作，推进全区侦查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

5、侦查监督职能的行使贯穿刑事立案到侦查终结全过程。主要包括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

6、审查起诉；对上诉、抗诉案件及再审案件进行审查；出庭支持公诉。

7、依法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8、依法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9、办理全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依法履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职能；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工作；依法保护刑事

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10、保障办案安全、负责全区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开展全区检察机关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等工作。

11、组织和指导全区控申部门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受理民事监督案件，办理信访、举报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

12、统一受理报案、控告、举报、申诉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办理对公检法三机关及工作人员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或申诉，办理对本院办案中违法行为的控告或申诉，受理民事监督案件。

13、受理初核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举报；受理、审查和复查当事人不服的刑事申诉案件；统一办理人民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复议案件，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判决、裁定进行监督，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14、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15、组织指导全区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检察装备建设及维护；配备制式检察服装及法警服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16、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17、确定全区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参与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加强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监督；统筹进行网络信息化建设；开展检察宣传工作、推进检务公开。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政治部	行政	财政拨款
2	办公室	行政	财政拨款
3	第一检察部	行政	财政拨款
4	第二检察部	行政	财政拨款
5	第三检察部	行政	财政拨款
6	第四检察部	行政	财政拨款
7	第五检察部	行政	财政拨款
8	综合业务部	行政	财政拨款
9	环境综合整治巡回检察室	行政	财政拨款
10	开平经济开发区检察室	行政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

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

部门：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检察院

度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2.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48.2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2.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2.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10.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3.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6.34
	30			61	
总计	31	1,306.45	总计	62	1,30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2021 年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02.82	1,202.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0.93	1,040.93					
20404	检察	1,040.93	1,040.93					
2040401	行政运行	935.72	935.7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5.21	105.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7	27.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7	27.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7	27.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73	82.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73	82.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73	82.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59	5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9	5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9	5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10.11	1,104.90	105.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8.22	943.01	105.21			
20404	检察	1,048.22	943.01	105.21			
2040401	行政运行	943.01	943.0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5.21		105.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7	27.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7	27.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7	27.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73	82.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73	82.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73	82.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59	5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9	5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9	5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唐山市开平区人民

金额单位：

检察院

2021 年度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2.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48.22	1,048.2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57	27.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2.73	82.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59	51.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2.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10.11	1,210.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3.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6.34	96.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3.6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06.45	总计	64	1,306.45	1,30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10.11	1,104.90	105.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8.22	943.01	105.21
20404	检察	1,048.22	943.01	105.21
2040401	行政运行	943.01	943.0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5.21		105.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7	27.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7	27.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7	27.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73	82.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73	82.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73	82.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59	5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9	5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9	5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唐山市开平区人

金额单位：

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5.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2.24	30201	办公费	19.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3.2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1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8.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2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5.0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6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8.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0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8.55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10.53			
人员经费合计		963.47	公用经费合计				14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2021 年

部门：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检察院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0		20.00		20.00		18.55		18.55		18.55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306.4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 271.32 万元，下降 1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开源节流；我院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210.1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支出减少 101.79 万元，减少 7.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开源节流。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02.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2.8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210.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4.9 万元，占 91.3%；项目支出 105.21 万元，占 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02.82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367.78 万元，降低 23.4%，主要是财政经费不足，工资未能及时增长；本年支出 1210.11 万元，减少 101.79 万元，降低 7.7%，主要是厉行节俭、开源节流。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02.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7.78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财政经费不足,工资未能及时增长;本年支出 1210.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79 万元,降低 7.7%,主要是厉行节俭、开源节流。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0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比年初预算增加 52.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两名公务员;本年支出 121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比年初预算增加 5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两名公务员。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4.6%,比年初预算增加 52.51 万元,主要是新招录两名公务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5.2%,比年初预算增加 59.8 万元,主要是新招录两名公务员。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10.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048.22 万元,占 86.6%,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商品服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57 万元,占 2.3%;卫生健康支出 82.73 万元,占 6.8%;住房保障(类)支出 51.59 万元,占 4.3%。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4.9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63.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1.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较预算减少 1.45 万元，降低 7.2%，主要是财政经费不足，12 月三公经费未拨付；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1.45 万元，降低 7.2%，主要是财政经费不足，12 月三公经费未拨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我院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人、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应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 18.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较预算减少 1.45 万元，降低 7.2%，主要是厉行节俭；较上年减少 1.45 万元，降低 7.2%，主要是开源节流，厉行节俭。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55 万元：我院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45 万元，降低 7.2%，主要是厉行节俭；较上年减少 1.45 万元，降低 7.2%，主要是开源节流、厉行节俭。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我院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较 2020 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299.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综合办案、司法救助”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7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按从严、从俭、高效办案的原则，对同级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依法派员出庭支持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强打击黑恶势力，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对监狱、看守所、劳教场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有效维护了良好的社会秩序。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1 综合办案项目及司法救助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1 综合办案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6.70 万元，执行数为 76.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是保障综合办案过程产生的经费支出，确保结案率；二

是开展刑事诉讼监督、民事诉讼监督，依法推动公益诉讼等方面的重点工作，保障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安全。

开平检察院专项资金和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区级综合办案		实施(主管)单位	开平区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6.70	到位数:	76.70	执行数:	76.7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70	其中:财政资金	76.70	其中:财政资金	76.7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			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完成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80%	10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殊检察制度适用率		≥7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10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举报移送立案率		≥5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出警及时率		95%	94%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问题:项目绩效管理体系不完善;整改措施:重视绩效目标,完善目标源头管理。						

(2) 2021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 执行数为 8.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一是巩固拓展涉法涉诉信访救助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不断加大工作力度, 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依法保护涉案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 促进司法公正, 维护社会稳定。

开平检察院专项资金和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司法救助		实施(主管)单位	开平区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	到位数:	8.00	执行数:	8.00	
	其中: 财政资金	8.00	其中: 财政资金	8.00		8.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			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率		≥90%	100%	10
		质量指标	涉检国家赔偿率		≥9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纠正意见或建议的采纳率		≥90%	10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涉罪未成年人实施不批捕、		≥40%	100%	10

			不起诉人数占全部涉罪未成年总数的比例			
	经济效益指标		对涉案未成年人实施心理疏导、亲情会见、庭审教育、不起诉宣布教育、案后帮扶等特殊检察制度占全部受理案件的比例	≥7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占全部未成年人案件的比例	≥1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及时出警数占总出警数比例	≥9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80%	8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1.43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52 万元，降低 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开源节流。

八、政府采购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9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9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车辆 15 辆，与上年持平，无增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 100.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我院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